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773號

原告 張麗娟

被告 姚秀蓮

王驄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王驄涓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王驄涓負擔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遭詐騙於民國111年6月27日11時48分許、同年7月1日11時16分許各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、5萬元，合計9萬元至張歲凱名下帳戶（已與張歲凱成立2萬5000元之調解），而被告王驄涓前向張歲凱收取該帳戶轉交詐騙集團，自應就原告所受尚未受賠償之財產損失負賠償責任等情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且為被告王驄涓所不爭執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另主張張歲凱之帳戶於111年7月2日12時44分許有一筆17萬元轉帳至被告姚秀蓮之帳戶，此款項包含原告遭詐騙所匯上開款項，被告姚秀蓮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節，雖有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263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客觀金流為憑，然被告張歲凱之帳戶於該段期間已有原告以外之多位被害人匯款，大家的錢已產生金錢混同效果，實難辨別嗣後相隔4

01 天、1天後的轉帳款項確已包含原告原始之金錢匯款，此
02 外，被告姚秀蓮所受刑事判決部分，尚無查得須就原告受騙
03 部分負刑事罪責，足認原告對被告姚秀蓮之求償，難認有
04 據，不應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0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5 書記官 楊家蓉